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*（单位名称）*的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采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顶山市丽丰洗涤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丽丰洗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